

谭金明、刘立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3-22

浏览：次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7)最高法行申2810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起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谭金明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起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刘立新。

再审申请人谭金明、刘立新因诉湖南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湘高法立行终字第78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谭金明、刘立新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本院提审。

审判长 龚 斌
审判员 钱小红
审判员 熊俊勇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法官助理 刘清启
书记 黄 洁

附：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条文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

第九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：

- （一）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；
- （二）有新的证据，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；
- （三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、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；
- （四）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，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；
- （六）原判决、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；
- （七）据以作出原判决、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；
- （八）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的。

第九十二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，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，认为需要再审的，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1
2
3
目录



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，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，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

